

***私募案經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待 114 年 5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生效。**

114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私募議案說明事項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之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特別股、可轉換金融債券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係指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

3. 定價日及發行價格係依據上述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應募之情形決定。發行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而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營運狀況，辦理減資或以盈餘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 私募價格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並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三年轉讓限制而訂定，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須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資格條件，以能協助本行拓展銷售通路、擴大客戶基礎、提昇服務品質、降低營運成本等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必要性：為因應全球金融監理趨勢，強化風險承擔能力，需提高資本適足率，以利本行長遠之發展。

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加入，提昇本行競爭優勢及獲利能力。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行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2. 得私募額度：在不超過新臺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日起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年內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各次私募之資金將用於擴大營運規模及數位創新，預計將強化本行競爭力，提高獲利及資本適足率，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若係以外幣發行可轉換金融債，於轉換前將保留原幣使用。